

2021 年度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通化市东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二)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
- (十三) 负责全院的党建工作。
- (十四) 负责监督工作。
- (十五) 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 (十六)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十七)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十八) 负责全员审判业务、智慧法院信息化培训及相关工作。
- (十九) 负责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十) 承办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3 个：江东人民法庭、江西人民法庭、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纳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161.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八、其他收入	8	1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3.85
	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3	
	2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6	3324.97	本年支出合计	55	373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91.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101.87
总计	29	3834.53	总计	58	3834.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2.72	3,324.97					1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2.14	2,927.16					4.98
20405	法院	2,932.14	2,927.16					4.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2.00	2,247.02					4.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5.00	325.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14	26.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3	187.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03	167.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7	7.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6	159.36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0	66.73					12.77
21004	公共卫生	12.77	0.00					12.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77	0.00					1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3	66.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3	66.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5	143.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5	143.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5	143.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32.66	3,052.52	68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1.23	2,481.09	680.14			
20405	法院	3,161.23	2,481.09	68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81.09	2,481.0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0.00	32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5.00	0.00	3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14	0.00	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8	348.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88	327.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7	7.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1	320.21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0	79.5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77	12.77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77	12.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3	66.73	0.00			
2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3	66.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5	143.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5	143.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5	143.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56.78	3,156.78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8.08	34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73	6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85	14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15.44	3,71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15.44	总计	64	3715.44	371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715.44	3,035.30	2,213.37	821.94	68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6.78	2,476.64	1,654.71	821.94	680.14
20405	法院	3,156.78	2,476.64	1,654.71	821.94	68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6.64	2,476.64	1,654.71	821.9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0.00	0.00	0.00	32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5.00	0.00	0.00	0.00	3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14	0.00	0.00	0.00	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8	348.08	348.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88	327.88	327.8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7	7.67	7.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1	320.21	320.21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20.2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20.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3	66.73	66.7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3	66.73	66.7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3	66.73	66.7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5	143.85	143.8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5	143.85	143.8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5	143.85	143.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8.82	30201	办公费	5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96	30202	印刷费	9.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2.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09	30205	水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95	30206	电费	27.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4	30208	取暖费	47.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71	30213	维修(护)费	21.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9.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36.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			
	人员经费合计	2213.37		公用经费合计				82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79		87.79	61.65	26.14		75.3		75.3	49.16	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70.26	370.26	323.76	87.4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70.26	370.26	323.76	87.4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通过保障聘用法院文员人数，及时发放绩效奖金的措施，及切实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文职人员考核合格率达100%，工作效率高，完成情况好，配合在编干警完成各项法院事务本年提高了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31人	32人	
			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	>=94人	94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2.14	142.14	142.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2.14	142.14	142.14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完成预期目标，实现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更新了审判装备包括庭审设备、日常办公设备，执行装备，警用装备等，切实保障案件审判等业务高效开展，提供设备支持。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高效为民服务，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10台	10台	
			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	>=0台	34台	
			警务装备到位量	>=0台	32台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2台	2台	
		时效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732.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4.42 万元，降低 8.39 %；支出总计增加 476.38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增多，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4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4.97 万元，占 99.47 %；其他收入 17.75 万元，占 0.5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3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2.52 万元，占 81.78%；项目支出 680.14 万元，占 18.22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13.37 万元，占 72.51%；公用经费 821.94 万元，占 26.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24.97、3715.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95.77 万元、增加 1064 万元，降低 8.17 %、增加 40.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4%。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8.76 万元，增加 14.4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56.78 万元，占 8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08 万元，占 9.37%；卫生健康支出 66.73 万元，占 1.80%；住房保障支出 143.85 万元，占 3.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8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10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执行中追加款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执行中追加款项。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执行中追加款项。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执行中追加款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6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43.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14 万元。本年度购买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9.16 万元，主要是日常运行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法院

综合事务管理、法院综合业务管理两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2.4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75.34%。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2.14万元，执行数142.14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证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有效地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地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0.26万元，执行数323.76万元，执行率为87.4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年初计划配备文职人员，及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

我部门对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预算数全部执行，法院综合事务管理目标完成。满足全院干警办公履职需要，有效地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地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充分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事务良好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1.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24万元，降低7.04%，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14 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2021 年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无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